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林羿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萬參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羿伶於民國114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1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0484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
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92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92779元	自民國114年12 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.000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